

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威星智能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3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13日在公司十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

4、会议由董事长黄文谦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5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%。

为积极探索新能源领域的业务机会，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江西赛酷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投资，其中，公司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以6,400万元人民币受让江西赛酷3,897,744元注册资本出资额；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方式以9,600万元人民币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,846,617元。交易完成后合计持有江西赛酷新材料有限公司20.10%的股权。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

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》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14日